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市建字第1093206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91@mail.taipei.gov.tw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原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昇降設備機坑深度不足擬增設安全開關疑義1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9年5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35824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4號，目錄編號第 020 號。

三、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

局長 黃景茂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劉美秀決行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9年9月21日 第2187號

正　本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　建字第1093206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91@mail.taipei.gov.tw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原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昇降設備機坑深度不足擬增設安全開關疑義1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9年5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35824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4號，目錄編號第 020 號。

三、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

局長 黃景茂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劉美秀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彬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35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1091113765_1090035824_109D2016505-01.pdf、1091113765_1090035824_109D2016506-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原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昇降設備機坑深度不足擬增設安全開關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5月1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8827號函。

二、查本部99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84070號函釋、本署99年10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90069708號函釋及本部106年12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9057號函釋（如附件1），業針對「B－25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標準表」、「M－21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增（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時，屬於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查；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查，釋示在案。

三、另查本部106年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2070號函送本部105年12月21日召開「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整台換新）暨檢查執行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如附件2），業針對建築物昇降設備辦理汰舊換新檢查執行相關事宜，明示在案。

四、旨揭疑義事項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請依上開函釋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管理組、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5/28 10:58:47

都市發展局 1090528
BCAA1093059210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峰郴
聯絡電話：（02）87712698
傳真：02-87712709
email：980203@cpam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84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局函詢建築法第77條之4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9年9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27400號函。

二、有關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查「B-25.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標準表 」、「M-21.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 」已有明定，至於上開檢查標準增（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時，屬於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查；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峰琳
聯絡電話：（02）87712698
傳真：02-87712709
email：980203@cpami.gov.tw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0069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局函轉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詢問建築法第77條之4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適用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99年10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09937484300號函。

二、查本部99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84070號函釋說明二略以：「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查。」，其中「核准」係指當時核發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梨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190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M-21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內之「防落裝置」檢查項目，是否屬「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106 年 10 月 26 日新北工使字第 1062070816 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 99 年 9 月 2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184070 號函釋說明二略以：「上開檢查標準增（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時，屬於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查；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查。」（如附件），合先敘明。

三、上開函釋，其中「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係指當時核發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核准建築物構造（如牆壁、隔牆、樑柱、樓版、屋頂、機坑、基礎等……）及設備主要構架（如搭停車架、置車版、車（機）廂、導軌

抄本

等……）之規格；另「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係指設備配置相關組件以符合設備運行（安全）所要求之規定。

四、有關旨揭事項，請依上開函釋意旨及補充說明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營建署　建管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鍾國垚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2700
傳真：02-27595772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6432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北市機械停車設備分期分類執行計畫表

主旨：為建築法第77條之4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標準疑義，函請　釋示。

說明：

一、依市民99年8月12日陳情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設備之安全管理，現行建築法第77條之4、第91條之1、第91條之2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等已有明定，大部並依法訂定相關書、表、證據以辦理各該設備之竣工檢查及安全檢查，惟對於相關規範訂定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標準尚無規範，勢難依現行檢查表檢查合格，類此設備得否准依現況檢測功能正常即核發使用許可證？或請　大部另定既有設備之檢查標準，俾供遵辦。

三、本局鑑於「法令不溯既往」原則，既有設備礙難改善者，考量現有人力，並評估各類型設備之危險指標與使用強度、設備設置時間、營業用或自用等因素，訂定「臺北市機械停車設備分期分類執行計畫」（詳如附件）區分為四個管理期程加強管理，類此既有設備，僅責令該設備管理人應依法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就設備現況負責維護保養，以維設備功能正常運作，併予陳明。99. 9. 7

總收文
內政部
0990184070　099/09/06

正本：內政部
副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均含附件）

局長丁育犀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 絡 人：藝瑞凝
聯絡電話：02-87712698
傳真電話：02-87712709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2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12月21日召開「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整台換新）暨檢查執行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12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6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黃委員仁銅、楊委員坤德、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姆、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盧科長昭宏）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葉俊榮

「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整台換新）暨檢查執行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叁、主席：高組長文婷　　記錄：蔡瑞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略
陸、結論：

本次會議經邀集專家、各直轄市政府、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一、105年10月26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49次會議，消費者保護處針對建築物昇降設備提報建議事項1節，請各主管建築機關及檢查機構針對所轄場所加強宣導及積極管理。（如下）

1. **加強宣導緊急呼叫按鈕之回應機制**。

◎車廂內緊急呼叫

◎回應端執勤室

2. **加強宣導提升昇降機車廂內之緊急照明亮度**。
依現行檢查規定，尚無規範車廂內部緊急照明強度，建議於更換緊急照明燈具時，參酌104年8月20日公布新國家標準CNS15827-20之5.4.10.4照明規範至少5(lx)照度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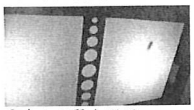
◎車廂頂緊急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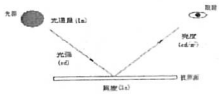

◎照度說明示意圖

3. **針對自動樓梯/自動走道部分，加強宣導設置防止攀爬之設施**。

◎防攀爬立板案例

◎防墜落網案例

4. **針對建築物昇降設備抽驗時，加強確認使用許可證上所載事項是否屬實**。

5. **建議建置各主管建築機關處分之統一登錄平台**。
(1)請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建置統一登錄平台，並於完成建置後通告內政部營建署及各主管建築機關。
(2)請各主管建築機關於統一登錄平台建置完成後，除現行函文通知被處分者外，同步登入平台建立處分相關資訊，以利彙整及各主管建築機關後續查詢處分紀錄。

二、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每月維護保養作業上傳資料期限，仍維持次月10日前完成上傳，請專業廠商自行預為評估相關作業前置時間。

三、1. 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如下：……二、個人住宅用昇降機每三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三、供五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每二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
2. 個人住宅（透天厝）設置一般昇降機（非設置「個人住宅用升降機」），其安全檢查頻率，比照上開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四、1. 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4款安全檢查頻率規定：「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如下：……四、前三款以外之昇降設備每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半年一次。」。
2. 針對安全檢查頻率提高為每半年1次之昇降設備，有關<B－23>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25.超載檢出裝置之載重試驗，其執行頻率仍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

五、1.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09條第6款規定：「六、昇降送貨機：機廂底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下，及機廂內淨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專為載貨物之昇降機。」。
2. 上開「昇降送貨機」仍應依建築法第77條之4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安全檢查及定期保養。
3. 另一定規模以下之「昇降送貨機」是否得以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73條第2項、第3項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規範之。

六、1. 依內政部102年6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函釋（如附件）：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者，無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得直接申請辦理竣工檢查。

2. 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經製造商之設計及施工業務主管確認，下列6大項設備構造使用安全無虞，無需更換者，視同上開函釋所稱整台重新安裝，且無上開函釋所稱之變更，始得直接申請辦理竣工檢查。依「<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檢查，並符合其相關檢查規定。

(1)機房機械樑（附著在樓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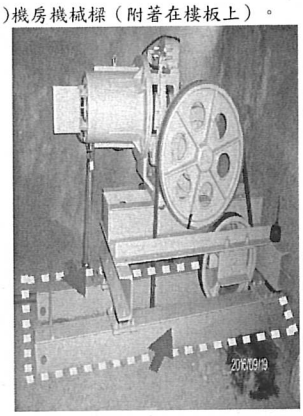

(2)機房線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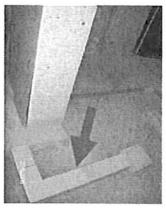

(3)乘場門框（三方框）及乘場門檻。

乘場門檻（須經重新校正調整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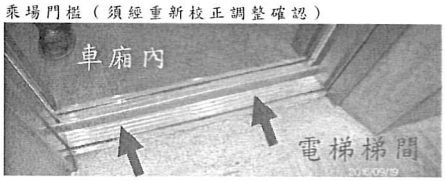

乘場門檻（昇降路內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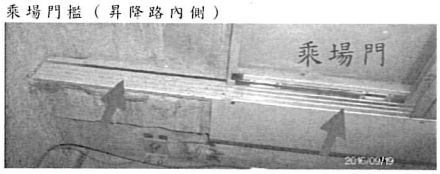

(4)配重框及配重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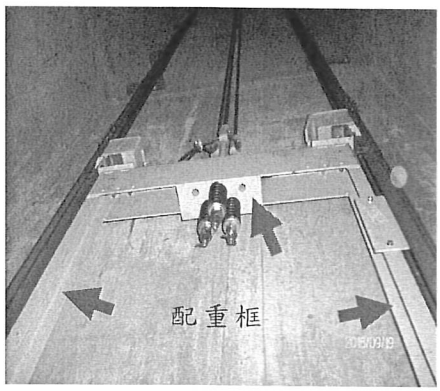

(5)配重導軌及其固定托架與接軌版（須經重新校正調整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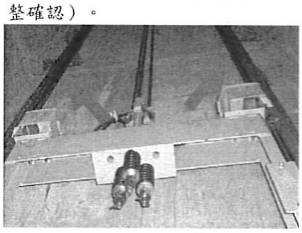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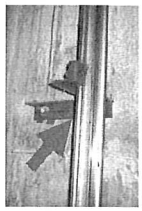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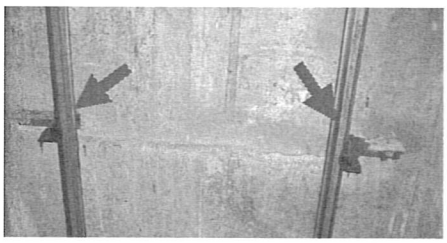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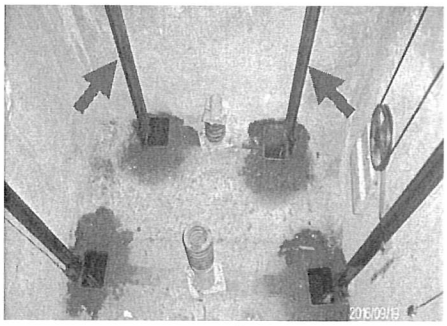

(6)車廂導軌及其固定托架與接軌版（須經重新校正調整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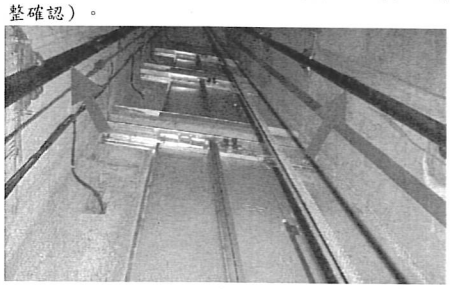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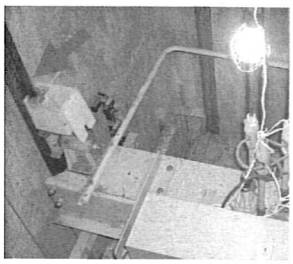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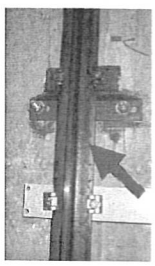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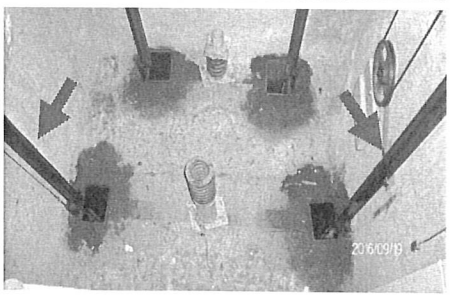

3. 前開昇降設備，申請辦理竣工檢查，並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後，可重新核算安全檢查頻率年限。

柒、散會

< 附件 >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啓琳
聯絡電話：（02）87712698
傳真：02-87712709
email：980203@cpami.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102年3月13日102中建總字第102003007號函辦理。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於102年6月3日邀集各直轄市政府、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召會研商，獲致會議結論如下：

（一）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須申請雜項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仍應辦理竣工檢查。

（二）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部分更新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

< 附件 >

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1. 負責更新之專業廠商應於更新後按其涉及之安全或竣工檢查項目登載於當月之維護保養紀錄表，並檢附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原檢查機構報備。
2. 更新後之年度安全檢查，設備管理人或受委託之專業廠商應檢附前項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檢查機構（如為原檢查機構者免附）申請辦理。
3. 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時，如所檢附資料涉及竣工檢查項目者，應一併納入檢查，以維護昇降設備使用安全。

三、本案請各檢查機構轉知所屬專業廠商確實配合辦理。

四、隨文檢附本部營建署102年6月3日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正本：

副本：

部長 李鴻源

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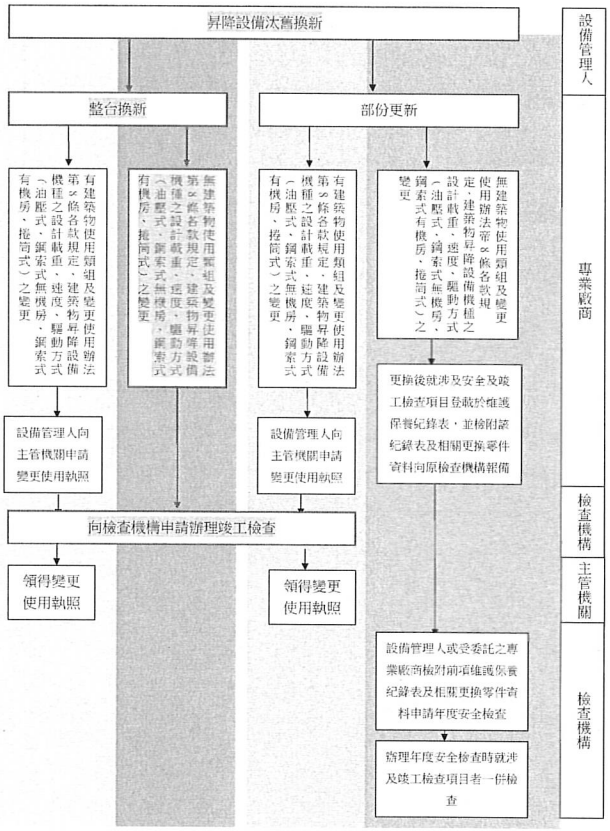

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本署 1 樓 107 會議室

叁、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吳泽楙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案由：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

決議：

（一）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須申請雜項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仍應辦理竣工檢查。

（二）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部分更新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

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1. 負責更新之專業廠商應於更新後按其涉及之安全或竣工檢查項目登載於當月之維護保養紀錄表，並檢附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原檢查機構報備。
2. 更新後之年度安全檢查，設備管理人或受委託之專業廠商應檢附前項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檢查機構（如為原檢查機構者免附）申請辦理。
3. 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時，如所檢附資料涉及竣工檢查項目者，應一併納入檢查，以維護昇降設備使用安全。

（三）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因汰舊換新辦理竣工檢查，「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重新取碼作業，請業務單位洽系統公司配合修正。

陸、散會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會議

二、時間：102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本署 1 樓 107 會議室

四、主席：謝組長偉松 謝偉松　　記錄：吳泽楙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楊委員坤德		楊坤德		
蕭委員弘清				
臺北市政府	助工員	劉華榮		
高雄市政府	工程員	楊春輝		
新北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幫工程司	邱子銓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理事	謝文士		
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秘書長	蔡立禮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臺灣停車設備暨昇	理事長	林楊庭		

降設備安全協會				
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	副組長	林芳章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理事	崔伯義		
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	秘書長	余士聖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經理	簡政建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本署建築管理組		楊振維		吳泽楙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召開「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整台換新）暨檢查執行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二、時間：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本部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四、主席：高組長文婷 高文婷　　記錄：蔡瑞艇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黃委員仁鋼		黃仁鋼		
楊委員坤德		楊坤德		
臺北市政府	助工員	劉華榮		
新北市政府	約僱	林政宇	設備	楊家軒
桃園市政府	科長	郭建志		
臺中市政府	幫工	李國誠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課長	李清吉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技術顧問	高傳文	組長	謝長榮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理事	謝拉士	股長	吳楊均
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	秘書長	黃復賢	組長	林芳章
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	組長	林楊庭		陳宣宇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理事	林志成		
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	秘書長	余士聖		
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	理事長	蔡立禮		
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副秘書長	謝文庭	主任	陳銘源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趙慶恩		崔喜到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主任委員	謝晚鑄	電機技師	陳振興
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鍾宜峰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副組長	葉中夏	科長	儒昭宏
	簡任技正	楊振維	技士	蔡瑞艇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使用科無障礙專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8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昇降設備機坑深度不足擬增設安全開關一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為推動無障礙之住宅環境，本府辦理「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藉由補助方式誘導原有住宅加速改善無障礙環境設施。

二、有鑑於既有集合住宅因昇降設備老舊，申請補助汰舊換新為無障礙昇降設備，遇有機坑深度不足問題，若打除既有機坑地面恐有危害結構安全之疑慮，現況確實礙難改善，為確保昇降設備廂下留有足夠高度以提供保養人員安全施作空間，如於機坑上方增設安全開關，是否妥適?懇請貴署惠示憑處。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